

附

2024 年度机关职工体检财政补贴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职工体检财政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5	2.015	2.01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5	2.015	2.0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体检，实现对干部健康状况的全面监测，提高干部健康水平，降低疾病风险，营造健康的工作环境，提高干部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干部满意度≥98%。				已完成体检，实现对干部健康状况的全面监测，提高干部健康水平，降低疾病风险，营造健康的工作环境，提高干部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干部满意度≥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干部人数	29人	29人	20	20	
		质量指标	体检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度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150元	已支付20150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干部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提高	提高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98%	≥98%	10	9	
	总分					100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58	2.084	309.664	309.664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7.58	2.084	309.664	309.66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部门主要承担示范区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公共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等职能。2024 年部门预算，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工作人员满意度≥95%。				1、完成了单位在职职工 28 人工资、福利的正常发放； 2、完成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公用经费支出；3、完成了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公共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等工作，4、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确保行业领域平稳发展，有效提升城市品质，工作人员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单位工作人数	28 人	2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0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2831828 元	已完成支付 2831828 元	10	10	
			公用经费及工会经费	244028.24 元	已完成支付 244028.24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部门工作运转质量	有所提升	提升	20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8	
	总分					100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镇规划编制费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5	54.5	54.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5	54.5	5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上跟踪指导考核市级重点镇建设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2】185号）文件要求，本次规划内容包括《恒口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规划》、《恒口示范区镇区风貌规划》及《恒口示范区美丽宜居示范村“三图一集”设计》。各镇应按照省上总体要求切实加快示范镇规划编制，引领各镇高标准推进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提升镇容镇貌，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水平和卫生厕所改造水平、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全面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推进村容村貌提档升级。				已完成《恒口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规划》、《恒口示范区镇区风貌规划》及《恒口示范区美丽宜居示范村“三图一集”设计》三项规划。引领各镇高标准推进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提升镇容镇貌，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水平和卫生厕所改造水平、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全面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推进村容村貌提档升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7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恒口镇乡村振兴示范镇规划设计工作项目个数	3个	已完成 3个	30	30	
		质量指标	规划设计合格率	100%	合格	20	20	
		时效指标	3个月	2022年 11月 -2023年 1月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规划设计费	≤54.5万元	已支付 54.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面提升综合承载力、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和农村治理水平	逐渐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规划编制已完成，资金已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会议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8	3.78	3.78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8	3.78	3.7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全区农村建筑工匠技能和素质，保障农村建设质量安全，按时完成省市相关安排部署。组织辖区内 125 名乡村建设工匠开展培训，顺利完成此项工作任务，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组织辖区内 125 名乡村建设工匠开展培训，108 人培训合格，进一步提升全区农村建筑工匠技能和素质，保障农村建设质量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25 人	培训合格 108 人	15	13	
		质量指标	培训对象合格率		≥85%	≥85%	15	1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长		3 天	3 天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350 元/人	已支付 3.78 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培训提升工匠专业 素养，提高农村房屋建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升农村建筑工匠技能 和素质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X，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X，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

2024 年度目标考核奖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目标考核奖（40%）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49	11.649	11.649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49	11.649	11.6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目标考核奖发放，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挥职能。				已完成 2023 年度目标考核奖发放，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挥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1 人	3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2024 年 5 月底	已在 2024 年 5 月底前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人）	3960 元	已按人均 3960 元发放	10	10	
			预算成本（元）	116490 元	已支付 11649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部门工作运转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运转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

2024 年度目标考核奖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目标考核奖（60%）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555	15.3555	15.355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555	15.3555	15.355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目标考核奖发放，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挥职能。				已完成 2023 年度目标考核奖发放，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挥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1 人	3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2024 年 5 月底	已在 2024 年 5 月底前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人）	5220 元	已按人均 5220 元发放	10	10	
			预算成本（元）	153555 元	已支付 153555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部门工作运转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运转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

2024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	1.07	1.07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	1.07	1.0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杨单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配套部分补交资金，有效提高职工个人幸福感，职工个人满意度≥95%。			已完成杨单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配套部分补交资金，有效提高职工个人幸福感，职工个人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单位配套部分人数	1 人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按相关政策缴纳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缴纳	2024 年 6 月 13 日之前	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单位配套部分预算	10695.03 元	已支付 10695.03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职工个人幸福感	提高	提高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个人满意度	≥95%	≥98%	10	9	
	总分					100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29	48.29	38.43	10分	79.56%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29	48.29	48.2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7 个，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居民生活质量，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85%.				已完成 2022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7 个，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居民生活质量，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7 个	完成 7 个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		482916.4 元	已支付 482916.4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20	1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15 年	15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8	
	总分							100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

2024 年度李明鑫职业年金单位配套部分补记部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李明鑫职业年金单位配套部分补记部分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9	5.39	5.39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9	5.39	5.3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李明鑫调入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单位配套部分需记实/补记，有效提高职工个人幸福感，职工个人满意度≥95%。				已完成李明鑫调入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单位配套部分需记实/补记，有效提高职工个人幸福感，职工个人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职业年金单位配套部分人数	1人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按相关政策缴纳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缴纳	2024年8月6日之前	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单位配套部分预算	53905.25元	已支付53905.25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职工个人幸福感	提高	提高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个人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

2024 年度人民防空专项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防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4	29.64	29.64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64	29.64	29.6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保障重要方向、重点地区的人民防空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建设警报控制系统分控中心1套,电声警报控制终端设备4套,多媒体警报控制终端设备1套,短波通讯系统1套,人防办公设备、防护物资1批。				已完成人民防空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建设警报控制系统分控中心1套,电声警报控制终端设备4套,多媒体警报控制终端设备1套,短波通讯系统1套,人防办公设备、防护物资1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防通信警报系统设备数量	分控中心1套,电声警报4套,多媒体警报1套,短波通讯系统1套,人防办公设备、防护物资1批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人防工程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	296400元	已支付2964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防空认知度,完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	有效提高	提高	20	8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8 年	≥8 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职工个人满意度	≥95%	≥98%	10	8	
	总分					100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调整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部门预算调整资金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4	2.084	2.084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4	2.084	2.08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部门人数（人）	28	2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发放到位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已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元）	≤10648	已支付 10648 元	10	10	
			公务交通费（元）	≤3300	已支付 3300 元	5	5	
			福利费（元）	≤6892	已支付 6892 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运转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运转	2024 年	2024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

2024 年度春节慰问和物质保障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和物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期间慰问，提升本单位包联村低收入家庭幸福感，达到应问尽问的覆盖率，慰问对象满意率≥95%。				春节期间慰问，提升本单位包联村低收入家庭幸福感，达到应问尽问的覆盖率，慰问对象满意率≥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慰问低收入家庭覆盖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按要求执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时限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慰问经费	2万元	已支付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低收入家庭幸福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相关政策保障	按要求保障	按要求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2年公交七类人员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公交七类人员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6334	37.76334	37.76334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76334	37.76334	37.7633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满足群众出行需要，促进恒口公交持续健康发展，开通运营线路3条，对18辆公交运营车辆的“七类人群”进行资金补助，有效改善群众出行，增强公众节能减排意识，社会公众满意度≥95%。				开通运营线路3条，对18辆公交运营车辆和“七类人群”进行资金补助，有效改善群众出行，增强公众节能减排意识，社会公众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交易免费次数	153492次	已完成153492次	15	15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七类人员补助预算	≤37.76334万元	已支付37.7633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出行体验得到改善，出行难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众节能减排意识增强。	明显提高改善	提高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公交对环境、资源节能减排	有效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2022年度	2022年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3年度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市区级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市市区级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9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	1.9	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两辆老旧茶油货车淘汰配套补贴资金发放，有效提升辖区环保治理。				完成两辆老旧茶油货车淘汰配套补贴资金发放，有效提升辖区环保治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补助车辆		2辆	已完成2 辆	15	15	
		质量指标	按规定兑付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期发放补贴		2025年5 月底前	2025年5 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1.9万元	已支付 1.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车辆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符合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恒口公交公司运营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恒口公交公司运营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8	186.8	186.8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8	186.8	18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满足群众出行需要，促进恒口公交持续健康发展，开通运营线路3条，对18辆公交运营车辆和“七类人群”进行资金补助，有效改善群众出行，增强公众节能减排意识，社会公众满意度≥95%。				开通运营线路3条，对18辆公交运营车辆和“七类人群”进行资金补助，有效改善群众出行，增强公众节能减排意识，社会公众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公交运营补助车辆	18辆	18辆	15	15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公交运营资金补助预算	≤186.8 万元	已支付186.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出行体验得到改善，出行难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众节能减排意识增强。	明显提高改善	提高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公交对环境、资源节能减排	有效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2022年度	2022年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本级绿化管护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本级绿化管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	197	147.21	10分	74.72%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	197	147.21	10分	74.7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在 2024 年完成维护辖区内绿化面积 220000 m²，做好修剪、施肥、除草、灌水、防虫、补植补栽等日常绿化养护工作。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生活环境，群众满意度≥90%。				2024 年度已完成维护辖区内绿化面积 220000 m²，做好修剪、施肥、除草、灌水、防虫、补植补栽等日常绿化养护工作。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生活环境，群众满意度 96%。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维护辖区内绿化	≥绿化面积 220000 m²	已完成绿化面 积 220000 m²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时间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7 万元	已完成支付 147.21 万元	10	8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面貌 基本服务水平 城市卫生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维护辖区绿化树木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15	14	
	满意 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9	
总分						100	92.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剩余资金为第四季度绿化管护资金，正在完善审批程序，待手续完善后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力争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支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春节及元宵节期间氛围营造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春节及元宵节期间氛围营造资金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2.25	10分	92.13%	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2.25	—	92.1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喜迎一年一度的春节和元宵节是广大人民群众生活中的盛事喜事，按照“节约、简洁、美观、喜庆”的原则，对辖区重要点位进行适度的氛围营造，有利于增加恒口对省内外游客的吸引力，彰显文化内涵，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更有利于增强辖区人民群众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群众满意度≥90%。				完成辖区重要点位适度的氛围营造，有利于增加恒口对省内外游客的吸引力，彰显文化内涵，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更有利于增强辖区人民群众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群众满意度 97%。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 LED 串串灯、串串网灯、变压器售接头、线缆等装饰用品。	工程所需经费全额保障	已完成工程所需经费全额保障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月9日前	2月9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	≤35万元	已完成支付32.25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节日氛围效果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30	2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9	
总分						100	96.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任务已完成；正在进行审计，待审计完成后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力争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支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第二季度示范区路灯电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二季度示范区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方便市民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确保辖区 4300 余盏路灯正常照明，有效提升城市环境面貌，受益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2024 年二季度维护辖区内路灯 4300 余盏路灯日常照明，有效提升城市环境面貌，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辖区内路照明	≥4300 盏路灯	4300 盏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路灯亮化时间	2024 年二季 度	2024 年二季 度有效维护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 万元	已完成支付 5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面貌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9	
			城市亮化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维护辖区路灯亮化	2024 年 4-6 月	2024 年 4-6 月维护辖区 市政设施运 行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9	
	总分					100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第三季度示范区路灯电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三季度示范区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方便市民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确保辖区 4300 余盏路灯正常照明，有效提升城市环境面貌，受益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2024 年三季度维护辖区内路灯 4300 余盏路灯日常照明，有效提升城市环境面貌，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辖区内路照明	≥4300 盏路灯	4300 盏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路灯亮化时间	2024 年三季 度	2024 年三季 度有效维护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 万元	已完成支付 3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面貌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9	
			城市亮化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维护辖区路灯亮化	2024 年 9 月底	2024 年 9 月 底维护辖区 市政设施运 行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9	
	总分					100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第四季度示范区路灯电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四季度示范区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方便市民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确保辖区 4300 余盏路灯正常照明，有效提升城市环境面貌，受益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2024 年四季度维护辖区内路灯 4300 余盏路灯日常照明，有效提升城市环境面貌，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辖区内路照明	≥4300 盏路灯	4300 盏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路灯亮化时间	2024 年三季度	2024 年四季度有效维护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 万元	已完成支付 2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面貌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9	
			城市亮化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辖区路灯亮化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维护辖区市政设施运行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9	
	总分					100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第一季度示范区路灯电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一季度示范区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方便市民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确保辖区 4300 余盏路灯正常照明，有效提升城市环境面貌，受益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2024 年一季度维护辖区内路灯 4300 余盏路灯日常照明，有效提升城市环境面貌，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辖区内路照明	≥4300 盏路灯	4300 盏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路灯亮化时间	2024 年一季 度	2024 年一季 度有效维护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 万元	已完成支付 5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面貌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9	
			城市亮化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维护辖区路灯亮化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维护辖区 市政设施运 行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9	
	总分					100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两厂”运营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两厂”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月河水质、改善生态环境,要确保进厂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达标排放,对进场垃圾进行无害化卫生填埋,对渗滤液规范处置,要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相关要求				2023 年污水处理厂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垃圾场进场垃圾进行无害化卫生填埋,渗滤液处置规范,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垃圾日处理量	≤240t/d	57.31t/d	5	5	
			污水量	≤20000m3/d	10363m3/d	5	5	
		质量指标	进网污水处理率	100%	100%	5	5	
			进场垃圾规范 填埋	符合《生活垃圾填 埋场污染控制标 准》 (GB16889-2008) 的相关要求	符合标准	5	5	
			出水指标符合 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符合标准	5	5	
			出水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运营年限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运营预算	≤100 万元	已完成支付 1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环境面貌	为当地发展创造良 好的外部条件	明显提升	4	4	
			改善月河水质	防止各种传染病、 防止公害、提高人 民健康水平	明显提升	4	4	

			改善生存条件	吸引当地人员返乡就业，外来人员前来务工、定居，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明显提升	3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COD	排放量≤365t/a	42.367t/a	5	5	
			指标 2：氨氮	排放量≤36.5t/a	1.034t/a	5	5	
			指标 3：总氮	排放量≤109.5t/a	29.4t/a	5	4	
			指标 4：总磷	排放量≤3.65t/a	0.879t/a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98%	10	9	
总分						10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春节氛围营造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春节氛围营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喜迎一年一度的春节和元宵节是广大人民群众生活中的盛事喜事，按照“节约、简洁、美观、喜庆”的原则，对辖区重要点位进行适度的氛围营造，有利于增加恒口对省内外游客的吸引力，彰显文化内涵，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更有利于增强辖区人民群众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群众满意度≥90%。				完成辖区重要点位适度的氛围营造，有利于增加恒口对省内外游客的吸引力，彰显文化内涵，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更有利于增强辖区人民群众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群众满意度96%。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LED串串灯、串串网灯、变压器售接头、线缆等装饰用品。	工程所需经费全额保障	已完成工程所需经费全额保障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	≤35万元	已完成支付3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营造节日氛围效果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5	14	
			加强辖区人民群众归属感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4 年度恒口毛绒玩具厂线路迁改及永电工程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恒口毛绒玩具厂线路迁改及永电工程资金项目自评表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市政维护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政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19	231.19	231.19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19	231.19	231.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在 2023 年完成维护市政道路管网设施 44 公里，维护辖区内绿化面积 220000 m²，照明设施 4197 盏，景观橡胶坝保养 3 个，信号灯系统 3 处，恒口东、西大门维护，恒月花园每月发光字维护，恒河桥头每月疏通、清淤 1 次，县乡公路养护 87 公里。				在 2023 年度已完成维护市政道路管网设施 44 公里，维护辖区内绿化面积 220000 m²，照明设施 4197 盏，景观橡胶坝保养 3 个，信号灯系统 3 处，恒口东、西大门维护，恒河桥头每月疏通、清淤 1 次，县乡公路养护 87 公里，恒月花园每月发光字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维护市政道路管网设施	≥44 公里	已完成维护市政管网 44 公里	5	5	
			维护辖区内绿化面积	≥220000 m²	已完成绿化面积 220000 m²	5	5	
			照明设施	≥4197 盏	维护 4197 盏	5	5	
			景观橡胶坝保养 3 个，信号灯系统 3 处	景观橡胶坝保养 3 个，信号灯系统 3 处	已完成维护景观橡胶坝保养 3 个，信号灯系统 3 处	5	5	
			恒口东西大门维护，恒月花园每月发光字维护	恒口东西大门维护，恒月花园每月发光字维护	已完成恒口东西大门维护，恒月花园每月发光字维护	5	5	
			恒河桥头每月疏通、清淤 1 次	每月疏通、清淤 1 次	已完成每月疏通、清淤 1 次	5	5	
			县乡公路养护	≥87 公里	已完成县乡公路养护 87 公里	5	5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无损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3 年全年有效维护	2023 年度以内有效维护	2023 年度以内有效维护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31.19 万元	已完成支付 231.1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面貌，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辖区市政设施运行	维护辖区市政设施运行	维护辖区市政设施运行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9	
总分						100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县乡村道管护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县乡村道管护资金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6	131.6	131.6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6	131.6	13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县道：紫荆镇-恒口镇（恒口段）21.7KM；乡道：大坪村至安乐社区15KM，大同至新民12.8KM，茨扒至冯湾15.017KM。麻河桥至高楼（恒口段）21.9KM。合计：86.417KM。				已完成县道：紫荆镇-恒口镇（恒口段）21.7KM；乡道：大坪村至安乐社区15KM，大同至新民12.8KM，茨扒至冯湾15.017KM。麻河桥至高楼（恒口段）21.9KM。合计：86.417KM。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县道养护	21.7公里	已完成 21.7公里	10	10	
			完成乡道养护	64.717公 里	已完成 64.717公 里	10	10	
		质量指标	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养护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131.6万 元	已支付 131.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创建畅、安、舒、美的良 好行车环境	逐渐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群众良好出行	2023年度	2023年度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大香路水毁专项治理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香路水毁专项治理资金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大香路盖板涵1道4米, 护栏390米, M7. 5浆砌片石挡土墙498立方米。				完成大香路盖板涵1道4米, 护栏390米, M7. 5浆砌片石挡土墙498立方米。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盖板涵1道	4米	已完成4米	7	7	
			护栏	390米	已完成390米	7	7	
			M7. 5浆砌片石挡土墙	498立方米	已完成498立 方米	7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50万元	已支付50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	≥2735人	≥2735人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8	
	总分						100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溪映明月·南山云见”农文旅示范区乡村大道改线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溪映明月·南山云见”农文旅示范区乡村大道改线项目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6.5	276.5	276.5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6.5	276.5	27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溪映明月·南山云见”是恒口发展旅游业的重要突破点，是我区率先启动的农文旅示范片区，其中的乡村大道改线项目（袁庄至南月产业路）全长7.275公里，本次下达预算资金276.5万元				“溪映明月·南山云见”是恒口发展旅游业的重要突破点，是我区率先启动的农文旅示范片区，其中的乡村大道改线项目（袁庄至南月产业路）全长7.275公里，本次下达预算资金276.5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资源旅游产业路建设	7.275公里	已完成7.275公里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是否合格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每公里/≥38万元	≥38万元	已支付3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公路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农村公路耕地占用税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耕地占用税资金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4.168255	724.168255	724.168255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4.168255	724.168255	724.16825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底，我局共修建农村公路172条，总长422.7公里，共占用耕地2272857平方米。据恒口税务分局所述，本次农村公路耕地占用税费标准为2元/平方米，应缴纳耕地占用税4545714元，滞纳金2695968.55元。				截止2023年底，我局共修建农村公路172条，总长422.7公里，共占用耕地2272857平方米。据恒口税务分局所述，本次农村公路耕地占用税费标准为2元/平方米，应缴纳耕地占用税4545714元，滞纳金2695968.55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修建农村公路总长度	422.7公里	已完成422.7公里	7	7		
			农村公路占用耕地面积	2272857平方米	已完成2272857平方米	7	7		
		质量指标	是否按税收标准执行	100%	是	10	10		
		时效指标	税费缴纳时间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耕地占用税费标准	2元/平方米	已支付454.5714万元	8	8		
			滞纳金	2695968.55元	已支付269.596855万元	8	8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政府财政收入	有效提升	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税收征管覆盖率	100%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税务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4年度月河快速干道（恒口段）耕地占用税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月河快速干道（恒口段）耕地占用税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019535	27. 019535	27. 019535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019535	27. 019535	27. 01953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示范区自然资源局核算，月河快速干道（恒口段）项目共占用耕地104971平方米。恒口税务分局所述，本次月河快速干道（恒口段）项目耕地占用税标准为2元/平方米，因此，应缴纳耕地占用税209942元，滞纳金60253. 35元。				经示范区自然资源局核算，月河快速干道（恒口段）项目共占用耕地104971平方米。恒口税务分局所述，本次月河快速干道（恒口段）项目耕地占用税标准为2元/平方米，因此，应缴纳耕地占用税209942元，滞纳金60253. 35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月河快速干道（恒口段）项目占用耕地面积		104971平方 米	已完成 104971平方 米	10	10	
		质量指标	是否按税收标准执行		100%	是	10	10	
		时效指标	税费缴纳时间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耕地占用税费 标准		2元/平方米	已支付 20. 9942万元	10	10	
			滞纳金		60253. 35元	已支付 6. 025335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政府财政收入		有效提升	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税收征管覆盖率		100%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税务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农村公路耕地占税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耕地占税资金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690176	241.690176	241.690176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690176	241.690176	241.69017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是2016年至2019年脱贫攻坚时期共承建农村公路65条，总里程121.8公里，共占用耕地63336平方米，本次农村公路耕地占用税费标准为2元/平方米，应缴纳耕地占用税1266720元，滞纳金1150181.76元，合计费用2416901.76元。				该项目是2016年至2019年脱贫攻坚时期共承建农村公路65条，总里程121.8公里，共占用耕地63336平方米，本次农村公路耕地占用税费标准为2元/平方米，应缴纳耕地占用税1266720元，滞纳金1150181.76元，合计费用2416901.76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占用耕地面积	104971平方米	已完成63336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税费缴纳时间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耕地占用税费标准	2元/平方米	已支付241.69017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率	有效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保持耕地面积	长期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税务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农村公路耕地占税滞纳金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耕地占税滞纳金资金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43352	0.443352	0.443352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43352	0.443352	0.4433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是2016年至2019年脱贫攻坚时期共承建农村公路65条，总里程121.8公里，共占用耕地63336平方米，本次农村公路耕地占用税费标准为2元/平方米，应缴纳耕地占用税1266720元，滞纳金1150181.76元，合计费用2416901.76元，前期已下达1150181.76元，本次下达剩余滞纳金4433.52元。				该项目是2016年至2019年脱贫攻坚时期共承建农村公路65条，总里程121.8公里，共占用耕地63336平方米，本次农村公路耕地占用税费标准为2元/平方米，应缴纳耕地占用税1266720元，滞纳金1150181.76元，合计费用2416901.76元，前期已下达1150181.76元，本次下达剩余滞纳金4433.52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占用耕地面积	63336平方米	已完成63336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耕地占用税费标准	2元/平方米	已支付0.44335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率	有效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保持耕地面积	长期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税务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袁庄村至南月村农村道路耕地进出平衡建设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袁庄村至南月村农村道路耕地进出平衡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872	27.872	27.872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872	27.872	27.8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袁庄村至南月村四级公路项目占用水田10.72亩，该项目用地需要纳入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中，按照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水田2.6万元/亩，合计费用27.872万元。				完成袁庄村至南月村四级公路项目占用水田10.72亩，该项目用地需要纳入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中，按照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水田2.6万元/亩，合计费用27.872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占用水田面积	10.72亩	已完成10.72亩	15	15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	2.6万元/亩	已支付27.87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率	有效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保持耕地面积	长期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冯湾村至华洲村部分水毁道路修复问题项目前期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冯湾村至华洲村部分水毁道路修复问题项目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冯湾村至华洲村部分水毁道路修复问题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经费, 勘察设计完成将有效指导项目建设，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冯湾村至华洲村部分水毁道路修复问题项目 勘察设计等前期经费, 勘察设计完成将有效指 导项目建设，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勘察设计等	完成勘察 设计	已完成勘 察设计	15	15	
		质量指标	勘察设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时间	2023年12 月底	2023年12 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20万元	已支付2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 平，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农村公路）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农村公路）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	351	351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1	351	35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支持通村完善29公里；联网工程3.2公里；村道安防工程51.5公里。				按照“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支持通村完善29公里；联网工程3.2公里；村道安防工程51.5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	83.7公里	已完成 83.7公里	11	11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1	11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2024年12 月前	2024年12 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通村完善建设成本标准	10万元/公 里	已支付100 万元	6	6		
			联网路建设成本标准	25万元/公 里	已支付151 万元	6	6		
			村道安防工程建设成本标准	10万元/公 里	已支付100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公路 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4年度区本级预算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李友存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支付数	执行率	资金文号	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备注 （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差原因）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年中追加预算							
1	2024年部门预算		309.664		309.664	100%	安恒财预（2024）6号	是		97	优
2	2024年部门预算调整资金			2.084	2.084	100%	安恒财预（2024）497号	是		97	优
3	2023年目标考核奖（60%）			15.3555	15.3555	100%	安恒财预（2024）253号	是		97	优
4	2023年度目标考核奖（40%）			11.649	11.649	100%	安恒财预（2024）441号	是		97	优
5	机关职工体检财政补贴资金			2.015	2.015	100%	安恒财预（2024）512号	是		97	优
6	春节慰问和物质保障经费			2	2	100%	安恒财预（2024）134号	是		97	优
7	李明鑫职业年金单位配套部分补记部分			5.3905	5.3905	100%	安恒财预（2024）377号	是		96	优
8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0695	1.0695	100%	安恒财预（2024）314号	是		97	优
9	人员防空专项资金			29.64	29.64	100%	安恒财预（2024）397号	是		96	优

10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老旧			48.2916	38.4256	79.56%	安恒财预（2024）231号	是		95	优
11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费用				3.78	100%	安恒财预（2024）389号	是		97	优
12	乡村振兴示范镇规划编制费	54.5			54.5	100%	安恒财预转（2023）244号	是		98	优
13	恒口公交公司运营补助资金			186.8	186.8	100%	安恒财预（2024）25号	是		98	优
14	2022年公交七类人员补贴资金			37.7633	37.7633	100%	安恒财预（2024）267号	是		98	优
15	2023年度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市区级补贴资金			1.9	1.9	100%	安恒财预（2024）562号	是		99	优
16	2024年第一季度路灯电费			50	50	100%	安恒财预（2024）41号	是		97	优
17	2024年第二季度示范区路灯电费资金			50	50	100%	安恒财预（2024）252号	是		97	优
18	2024年第三季度示范区路灯电费			30	30	100%	安恒财预（2024）402号	是		97	优
19	2024年第四季度示范区路灯电费			20	20	100%	安恒财预（2024）495号	是		97	优
20	2024年春节及元宵节期间氛围营造资金			35	32.2464	92.13%	安恒财预（2024）246号	是		96.2	优
21	恒口毛绒玩具厂线路迁改及永电工程资金			100	100	100%	安恒财预（2024）213号	是		98	优
22	2024年本级绿化管护专项资金			197	147.2096	74.72%	安恒财预（2024）285号	是		92.5	优
23	春节氛围营造工作经费			35	35	100%	安恒财预（2024）150号	是		98	优
24	2023年两厂运营经费			100	100	100%	安恒财预（2024）90号	是		98	优

25	市政维护资金	231.1853			231.1853	100%	安恒财预转（2023） 530号	是		97	优
26	大香路水毁专项治理资金	50			50	100%	安恒财预转（2023） 385号	是		98	优
27	“溪映明月·南山云见”农 文旅示范区乡村大道改线项			276.5	276.5	100%	安恒财预（2024） 272号	是		99	优
28	农村公路耕地占用税资金			724.1683	724.1683	100%	安恒财预（2024） 211号	是		99	优
29	月河快速干道（恒口段）耕 地占用税			27.0195	27.0195	100%	安恒财预（2024） 212号	是		99	优
30	2023年县乡村道管护资金	131.6			131.6	100%	安恒财预转（2023） 531号	是		98	优
31	农村公路耕地占税资金			241.6901	241.6901	100%	安恒财预（2024） 336号	是		99	优
32	农村公路耕地占税滞纳金资 金			0.4434	0.4434	100%	安恒财预（2024） 341号	是		99	优
33	袁庄村至南月村农村道路耕 地进出平衡建设资金			27.872	27.872	100%	安恒财预（2024）10 号	是		98	优
34	冯湾村至华洲村部分水毁道 路修复问题项目前期经费	20		20	20	100%	安恒财预转（2023） 449号	是		98	优
35	2022年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351	351	100%	安恒财预（2024）78 号	是		98	优
	合计	487.2853	309.664	2629.6517	3347.971						